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246号 A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广东省委员会 十二届一次会议第 20180308 号 提案答复的函

黄三吾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要求将南澳至汕汾高速联络线纳入省市共建项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包括汕头市在内的粤东地区与珠三角地区的协调发展，出台了相关指导意见，制订了一系列的规划和行动计划。我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大粤东地区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取得显著成效。目前，粤东地区开通了沈海、甬莞、汕湛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外通福建、江西、珠三角和粤北山区，内连粤东地市的高速公路网络已经形成。

二、目前我厅正在开展《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修编工

作。考虑南澳至汕汾高速公路联络线对于实现南澳县与高速公路的快速连接，增强汕头作为粤东中心城市的旅游、经济辐射能力，促进粤东地区振兴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厅拟将该项目纳入正在修编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

三、按照 2018 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建议汕头市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工可”报告，落实建设资金和用地，视交通需求和资金落实情况，尽快将该项目纳入省的建设实施计划，尽快启动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模式，需待项目“工可”评审后，结合项目建设计划和省的政策等情况另行确定。

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汕头市交通运输局。